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12 年度临沂市园林小城镇的 决 定

临政字〔2013〕15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2 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创建园林小城镇为抓手，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，市政基础设施、城镇环境面貌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为表彰先进，弘扬典型，推动全市园林小城镇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、沂水县泉庄镇、费县薛庄镇 2012 年度“临沂市园林小城镇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管理效能，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水平。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以创建园林小城镇为契机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充分拓展绿色空间，为建设“集约、智能、绿色、低碳”的幸福家园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2 月 4 日